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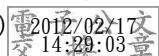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逸平  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793  
傳真：02-27205866  
電子信箱：yihp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0130083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30083400A00\_attach1.doc、30083400A00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 
」第5點第1項第10款及第7點第1款條文，並自即日起實施  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轉知  
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臺  
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（請將本修正  
要點彙整至法規異動表中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  
政府工務局資訊室（請將本修正要點登載於本局網站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  
局水利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
土木建築科（含附件）  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10217

